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凤凰、江东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潮财农[2022]108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函》，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年度中，该项资金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四、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2023年度“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表

(本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5日

抄送: 凤凰、江东镇人民政府

